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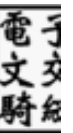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783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協助轉知
並共同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9693號函及110年11月19日「教育部第5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第1次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協助轉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



花府 111/01/11



1110010325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1yFUw>。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）。

五、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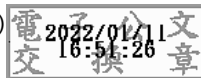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[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)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
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